

因應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應行注意事項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52778 號函

臺北市北投區 OO 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，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，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。爰此，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本署 104 年 7 月 1 日訂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落實執行外，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，做好防範未然工作，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
一、案情摘要(案況說明)：

◎案例一：桃園市 OO 國小學童遭外人性侵案

10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1 時 50 分許，一名男子趁低年級 12 時放學前夕，大門口家長眾多，警衛當時為執行放學交通指揮勤務，男子持假證件向警衛辯稱已完成登記，未待其回復即自行進入校園，嫌犯進入校園後便往事發地點行進，期間走廊上師生及家長人員較多，但因接近放學時間，故未特別注意劉員行徑，而後嫌犯於事發地點(○年○班旁廁所，教室距離廁所約 4 公尺)附近徘徊，巧遇受害學童欲前往廁所如廁，遂向學童佯稱需要幫忙，即尾隨進入廁所，將其帶入廁所隔間內，並對其性侵(要求○生替其撫摸性器官，並將性器官放入其口中)得逞。

◎案例二：新北市 OO 集美國小外人入侵校園案

10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17 時 50 分許，嫌犯趁警衛人員實施校園巡邏大門尚未上鎖管制時進入校園，並尾隨兩名女學生，企圖不明，兩名女同學發現嫌犯後，立即遠離嫌犯並向教師報告，未肇生危安情事，嫌犯於 18 時 22 分離開學校。

二、肇因檢討：

(一)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不足：

受害學生面對陌生人員為提高警戒心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或即時通報師長協。

(二)校園防護機制存有罅隙：

- 1、受害學生離開教室時，授課教師未提醒注意安全，亦未指派他人陪同前往廁所。

- 2、學校上、放學期間門禁管制措施未能落實，警衛人員未詳細辨證核對劉嫌身分，並完成登記換證作業。
- 3、上、放學期間警衛人員需協助學生上、放學勤務或上課期間、放學後須實施校園巡邏(查)勤務，離開大門警衛室，產生安全管制漏洞。

(三)警監求救設備架置未完善：

嫌犯進入校園後，有部分時段其動向無法掌握，係校園內警監設備架設未交叉重疊，因而存有監視錄影間隙；另校園內危險處所及死角緊急求救鈴架設密度不足。

三、建議具體應處作為：

(一)自我防護及被害預防教育：

- 1、於「健康與體育」課程或利用週(朝)會、升旗等集會時機，教育學生面對或遭遇陌生(行跡可疑)人員問話、尾隨、威脅或暴力相向(綁架)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。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2、重申避免單獨過早到校、過晚離校或前往學校死角；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前往廁所務必結伴同行。
- 3、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，規劃安全走廊，以及校園與週邊(社區)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公告周知全體師生，且尤需針對新進人員(新生)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。
- 4、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，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，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、幫助同學。

(二)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：

- 1、教師授課時應掌握到課人數，課堂期間學生前往廁所應指派他人陪同，並掌握返回教室時間。
- 2、各校於放學後及假日期間應將留(返)校自習、參加補救教學(夜光天使計劃)、課後輔導及社團活動等學生集中管理(配置)於鄰近行政辦公處所之教室或活動空間，並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負責督導管理，以維學生安全。另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管控人員出入。
- 3、重新檢視校園巡查人員排定、方式、時段及區域，尤其保全(警衛)人員

因任務須離開警衛室時，應指派專人代行工作，避免使門禁管制工作出現漏洞。必要時可協調運用學生家長、社區志工、地區警察機關協助學生上、放學及校園安全巡查任務。

- 4、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與規劃會客地點，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。校外人士(含家長)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(換證登記或穿著背心)，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如緊急事件需離校，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。
- 5、定期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，以提升其校園安全防護知能，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- 6、落實校園安全自我管理工作，依據本署擬定之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定期實施校園安全自我檢核，即時發現危安、即時處理。

(三)建構完善硬體防護系統：

檢討逐次(年)編列經費，購(設)置警監系統、緊急求救鈴、探照燈及電子圍籬等，以消弭危安死角，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強度。